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結束。待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楊列克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張家仁先生將因任期屆滿退任。董事會決議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王安先生、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委任高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智勇先生與向旭家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張克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結束。待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王晞先生將因任期屆滿退任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建議重選周立壽先生及建議委任趙榮哲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另行選舉。

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建議委任董事

姓夕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之選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結束。待第三屆董事會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楊列克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張家仁先生將因任期屆滿退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王安先生、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亦通過了建議委任高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智勇先生與向旭家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張克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u>м</u> 4	40人4万
王安	執行董事
楊列克	執行董事
李延江	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	非執行董事
彭毅	非執行董事
張家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絡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候選人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王安執行董事李延江執行董事高建軍執行董事彭毅非執行董事向旭家非執行董事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楊列克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張家仁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事宜。

楊列克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張家仁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 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楊列克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張家仁先生對本公司 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新獲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註)

高建軍

高建軍,56歲,本公司副總裁。1982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採礦專業,1998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採礦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總經理助理、企業發展總部總經理、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註:建議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之通函。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曾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人事處、新技術推廣處、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及煤炭工業部辦公廳等處工作。高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的瞭解,具有豐富的企業發展戰略、改制重組及生產經營業務的管理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高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高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高先生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劉智勇

劉智勇,57歲,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中煤集團外部董事、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廣西柳州市委副書

記,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政務專員兼副局長,秘書一局巡視員兼副局長(負責常務工作),國務院辦公廳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劉先生熟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組織人事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劉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 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劉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劉先生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向旭家

向旭家,46歲,現任生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深圳市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向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向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職業資格,曾有超過七年的執業律師經驗。曾任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律師,北京市德恆律師事務所律師,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向先生在證券金融、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向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 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向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向先生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張克

張克,61歲,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首席合夥人,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二六三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慧職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198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證券特許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歷,在處理與內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張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 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張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本公司認為張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II.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結束。待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王晞先生將因任期屆滿退任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建議重選周立濤先生及建議委任趙榮哲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王晞股東代表監事周立濤股東代表監事張少平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周立濤股東代表監事趙榮哲股東代表監事

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另行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另行選舉。

王晞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 東的事宜。

王晞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 此向王晞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新獲委任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註)

趙榮哲

趙榮哲,49歲,中煤集團副總會計師、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江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萬盛基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上海中國煤炭大廈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監事長。趙先生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煤炭部財勞司主任科員,中國煤礦機械裝

註:建議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之通函。

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趙先生具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從業經驗,熟悉會計核算、資產管理和財務管理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 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趙先生的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闲將嫡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和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